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举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吴龙奇和王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锡萍、吴龙奇和王一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非独立董事林加连和独立董事祝锡萍、吴龙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专业会计人士祝锡萍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关〈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和确认。

（二）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修订的议案》进行审议和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特别关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有所

变更，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有无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并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制定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有效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落实。经了解，未发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外部审计机构按计划顺利开展，审计委员会在听取相关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实现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对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工作的审查、监督与指导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作。

审计委员会：祝锡萍、吴龙奇、林加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签署董事：



祝锡萍

吴龙奇

林加连

签署日期：2021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签署董事：

祝锡萍



吴龙奇

林加连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签署董事：

祝锡萍

吴龙奇



林加连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6日